（上接B79版）

2、募集资金使用明细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20万吨优质酱油项目	-	47,874.42	58,839.64	3,745.61	59,443.15	101.03%	2015年4月	1,243.79	否	否
年产1万吨优质茶籽油项目	-	14,916.12	15,983.80	142.06	16,484.60	103.13%	2015年12月	-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2,790.54	74,823.44	3,887.67	75,927.75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13,900.00	13,900.00	-	13,9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	4,000.00	-	4,000.00	100.00%	-	-	-	-
收购铜中市王中王食品有限公司	-	10,130.00	10,130.00		9,623.00	95.00%	-	755.87	是	否
郑州加加3万吨食醋项目	-	9,850.00	9,850.00	-	-	-	-	-	-	是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7,880.00	37,880.00		27,523.00	-	-	-	-	-
合计	-	100,670.54	112,703.44	3,887.67	103,450.7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工业园区域属于山丘地貌，总占地413亩，地势起伏高差大且地理条件复杂，前期地面拆迁及平整难度较大，2011年底启动地面工作后遇到2012年上半年时间长、雨量大的超常雨季，建设前期工作受到较大影响，对三通一平扫尾、地质勘探、桩基工程、隐蔽工程开挖均形成阻碍，建设施工断续进行，工期计划顺延。2012年下半年完成上述工作阶段并开始进行地面建筑物分项施工，2013年三季度建筑主体基本完工并具备少量验收条，2014年1月酱油项目已投料，酱油项目进入小试阶段，并于2015年4月顺利投产，茶油项目因茶籽收购季节（每年11月左右）及设备调试等影响，于2015年12月正式投产。 酱油项目前期全为6个月发酵周期的产品，而年末为迎接来年春节旺季销售任务，调整了部分产成品的结构，影响到了预计效益；茶油项目于2015年11月开始收籽，由于接近年末，未影响当期销量。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募投项目原可研计划是公司上市报告期2010年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形和投资测算而制定，2012年以来各方面发生的较多的变化，公司根据这些变化在项目设计、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出适当调整，原计划区资额度偏小，公司2013年8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酱油、茶籽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计划”的议案》，拟使用超募资金分别对两个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其中对酱油项目追加投资10,965.22万元，对茶籽油项目追加投资1,067.68万元，合计将使用超募资金12,032.90万元。募投项目建设工期比原计划顺延10个月上下，项目建设及产品业务没有出现其他重大不利情形。 经管理层深入讨论，郑州加加3万吨食醋项目因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经营策略的转变，认为该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决定终止该项目，公司将于近期尽快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用超募资金13,900万元提前归还银行贷款，已于2012年2月份执行完毕。见公司2012-006公告。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4,000万，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12年5月31日执行完毕。见公司2012-012公告。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十次会议，公司拟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10,130万元收购铜中市王中王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见公司2012-046公告。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十一次会议，将超募资金支付铜中市王中王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款支付方式调整为：先采用公司目有资金垫付收购股权所需款项10,130万元，待2013年3月超募资金存款一年存期满时再以超募资金归还公司流笔自有资金。见公司2012-050公告。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决定将存放于南粤银行深圳分行的超额募集资金本息全部取出，共9,623万元投入公司于2012年12月24日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十一次会议决定用于实施公司收购铜中市王中王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而先行垫付的流动资金，将20,000万元以定期存入公司在兴业银行长沙分行开设的专户。见公司2013-012公告。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决定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850万元向金资子公司郑州加加味业有限公司增资，由郑州加加味业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新建年产3万吨食醋项目。见公司2013-021公告。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决定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分别对两个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其中对酱油项目追加投资10,965.22万元，对茶籽油项目追加投资1,067.68万元，合计将使用超募资金12,032.90万元。见公司2013-031公告。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见公司2014-018公告。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7月1日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开放式）3,000万元、500万元、1亿元、4,000万元，见公司2014-027公告。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理财3,000万元，见公司2014-042公告。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2,000万元、8,000万元，见公司2014-053公告。公司于2014年末收回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3,0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于2015年1月12日收回公司企业银行结构性存款3,000万元并获得收益。见公司2015-002公告。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收回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2,0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于2015年03月16日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2,000万元分别购买2份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见公司2015-011公告。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收回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1,000万元并获得收益。见公司2015-026公告。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收回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8,000万元并获得收益。见公司2015-042公告。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收回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1,000万元并获得收益。见公司2015-075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截至2012年1月1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4,404.70万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公司监事会审查同意，独立董事审查同意，董事会决议通过按合规合法原则置换上述资金。见公司2012-004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超募资金专户，全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所需的前提下，超募资金使用亦因使主业最设步伐。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1）募集资金专户对公“流动利C”现金管理服务协议到期停止

2012年5月18日公司与民生银行长沙支行签定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10501421000937）、子公司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长沙支行签定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10501421000945）分别签定对公“流动利C”现金管理服务协议，2012年1月20日至2014年1月19日到期。流动利C账户于2014年1月21日到期结算，余款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累计产生流动利C利息1,409.09万元，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累计产生流动利C利息487.56万元，共计1,896.65万元。

（2）暂未使用的超募资金转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

公司于2013年3月18日由南粤银行深圳分行（账号：910001201900008965）转出20,000万元，转入兴业银行长沙分行（账号：368100100100512130）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分别将10,000万元、10,000万元转为两个定期存单账户存放，期限分别为半年、一年。2013年9月27日兴业银行长沙分行半年期存单到期10,000万元转入活期存款，结息1,541,069.44元。2014年4月17日兴业银行长沙分行一年期存单到期10,000万元转入活期存款，结息3,323,527.78元。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将兴业银行长沙分行（账号：368100100100512130）10,116万元转为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单账户存放，于2014年6月26日转入活期存款，累计取得利息收入970,918.69元。公司2014年5月20日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开放式）3,500万元，于2014年7月1日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1亿元、4,000万元。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到期收回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本金 4,000万元，结息 433,972.60 元。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3,000万元。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到期收回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本金500万元，结息67,808.22元。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到期收回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本金 1亿元，结息 1,760,547.95 元。公司于 2014年12月10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购买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2,000万元、8,000万元。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到期收回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本金3,000万元，结息461,095.89元。公司于2015年01月12日到期收回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本金3,000万元，结息299,178.08元。公司于2015年03月11日到期收回民生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本金2,000万元，结息225,216.30元。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分别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计2,000万元分别购买2份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到期收回民生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本金1,000万元，结息54,166.67元。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到期收回民生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本金8,000万元，结息1,900,888.89元。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到期收回民生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本金1,000万元，结息265,977.39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银行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3）募集资金专户签定对公“流动利C”现金管理服务协议

2015年01月07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桥支行签定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10501421000937）对公“流动利C”现金管理服务协议，2015年1月7日至2018年1月7日到期。民生银行对公“流动利C”增值服务是以1年为一个增值服务周期并结合1天通知存款、7天通知存款、3个月整存整取、6个月整存整取、1年整存整取五个存款品种的增值服务。有利于闲置募集资金分段增值，增加公司利息收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到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流动利C累计产生利息52,360.92元。

（4）超募资金新建年产3万吨食醋项目

经公司2013年4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加加味业有限公司新建3万吨食醋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85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郑州加加味业有限公司增资，由郑州加加味业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新建年产3万吨食醋项目（1万吨陈醋、2万吨白醋），该项投资尚未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建设事项审批。经管理层深入讨论，认为因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经营策略的转变，该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决定终止该项目，公司将于近期尽快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5）酱油、茶籽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计划

经公司2013年8月14日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酱油、茶籽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计划》的议案，预计两个募投项目共需追加投资约1.2亿元左右，其中：酱油项目追加10,965.22万元，总投资额为58,839.64万元；茶籽油项目追加投资1,067.68万元，总投资额为15,983.80万元。追加投资计划的资金来源全部使用公司剩余的超募资金。

四、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符合规范要求。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6-01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数量及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20日，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相关事项。

2、2015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相关事项。

3、201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事由、调整方法和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201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460,8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截至2015年9月24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行权数量调整公式如下：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调整结果

股票期权原行权价格为18.83元/股，此次调整后，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7.532元/股；股票期权原行权数量为749.40万股，此次调整后，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873.5万股。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相关事项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以201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净利润较2014年增长-15.24%，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4.17%。因此，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没有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不符合行权条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能行权。

2、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规定，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17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不符合行权条件的562.05万份股票期权，并将及时办理相关事宜。

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调整事项及注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事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以及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进行注销，将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他行权期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5年9月24日实施完成，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了调整，经调整后，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7.532元/股；股票期权原行权数量为749.40万股，此次调整后，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873.5万股。上述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因公司2015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要求，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不满足，公司董事会拟注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17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不符合行权条件的562.05万份股票期权。上述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数量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事项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数量进行调整，价格、数量的确定过程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按照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的相应获授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1、公司本次对行权价格、数量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数量进行调整，价格、数量确定过程合法、有效。

2、因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的相应获授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三）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第一个行权期没有达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考核办法》规定的业绩考核条件，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决定注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所对应的股票期权的事宜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数量暨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6-010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2016年度，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拟与关联方长沙可可槟榔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可”）、衡阳华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亚”）、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可美”）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

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振、肖赛平、杨子江回避表决）

此项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6年预计金额	2015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接受关联方委托采购燃料和动力	可可	720	247.12	74.73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可可	80	43.49	0.02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华亚	8,000	2325.13	8.53
	可可美	15,000	959.78	1.09
合计		23,800	3575.52	

3、2015年报告期内与前述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3575.52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长沙可可槟榔屋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5,200万元

法人代表：杨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其他食品（食用槟榔）的生产和自销。

住所：长沙市宁乡县白马桥仁福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可可总资产为69,785.49万元，净资产为24,338.1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1,068.83万元，净利润4,442.7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与可可的控股股东同为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法人同为杨振，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年亚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法人主体，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目前不存在导致公司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展的可能性。

（4）预计与关联方的交易总额

预计2016年度向关联方可可美采购原材料交易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华亚、可可美采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调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双方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与可可签订的合同中预计2016年度与关联方可可的日常交易：可可采购公司酱油、味精、植物油等全系列产品，金额为不超过80万元人民币，双方约定根据需方安排发货，结算方式为月结，供方提供17%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至需方；可可委托公司采购燃料和和动力，按市场价格结算，金额不超过720万元人民币，结算方式为月结。

2、公司拟与华亚签订的采购合同中预计2016年度与关联方华亚的日常交易：采购华亚生产的800ml、500ml、450ml、280ml、160ml等各规酱油等产品包装玻璃瓶，金额为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双方约定于每月25日对账，需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从收到供方符合要求的税率为17%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30天内付款。

3、公司拟与可可美签订的采购合同中预计2016年度与关联方可可美的日常交易：采购可可美生产的99%晶体味精等产品，金额为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双方约定根据需方安排发货，货到后3日内为验收期，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供方提供17%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至需方。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后，将与上述关联方签署正式的协议。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可可、华亚、可可美的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是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公司预计2016年度与关联方可可、华亚、可可美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经核查，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意拟定预案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6-014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5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4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5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杨振先生、董事会秘书彭杰先生、财务总监段维嵬先生、独立董事姚禄仕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6-013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架构调整等事项，拟修订《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的条款内容	修订后的条款内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30100400000985。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616660272O3。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执行总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根据情况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均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执行总裁1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根据情况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均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公司总经理、执行总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执行总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本议案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还需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霞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6-041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获批筹建金融租赁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收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其辰"）发来的通知，称：中国银监会于2016年4月11日作出银监复【2016】114号《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徐州恒鑫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下称"协鑫有限"）在江苏省徐州市筹建徐州恒鑫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恒鑫金租"），并要求协鑫有限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办理筹建事宜。

根据上海其辰提供的资料显示：恒鑫金租系由协鑫有限作为主发起人，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徐州市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向中国银监会申请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目前恒鑫金租正处于筹建阶段，尚未成立，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公司的筹建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0443　证券简称：金雷风电　公告编号：2016-030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将于2016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0330　证券简称：华虹计通　公告编号：2016-019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21日，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16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164　股票简称：通源石油　公告编号：2016-048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6年4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6-057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方发展，证券代码：000638）自2016年1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年2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承诺将于2016年7月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内容详见2016年3月19日、3月26日公司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更新后）、《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等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490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3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将于2016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0134　证券简称：大富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0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20日，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16年4月22日在中国证